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7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

2022年4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

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4月7日下午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30日。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4项提案属于需逐项表决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逐项表决时，相关关联股东将回避对关联审议事项的表决，也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该事项详见2021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72）。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菱华南路一段10号，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四项提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 提案	提案 1、2、3 为等额选举示例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王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霜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何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朱厚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潘志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梁清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郑宏钧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杨达高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3	选举张 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 投票提案		
4.00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提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3）
4.01	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	√
4.02	公司与四川美青化工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4.03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二）提案披露情况

1. 提案 1~3 的具体内容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中披露。

2. 提案 4 的具体内容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70）、《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71）、《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72）中披露。

3. 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特别说明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1 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3 名、职工代表监事 4 名。

2. 提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 提案 1~3 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应选非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 3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3 人。

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与本通知同期上网披露。

5. 根据相关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

（二）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三）登记时间

2022年4月6日9:00～17:00

（四）登记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蓥华南路一段10号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董事会办公室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雪艳

联系电话：0838-2304235

传真：0838-2304228

电子邮箱：402537370@qq.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蓥华南路一段10号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618000

（六）会议费用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七）其他需说明事项

1. 办理现场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 根据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所需会议登记材料，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关于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如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等）详见本次通知的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31

2. 投票简称：美丰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4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4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_____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2022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2022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

委托事项：

表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累积 投票 提案	提案 1、2、3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王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霜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何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朱厚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潘志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梁清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郑宏钧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杨达高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3	选举张 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提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3			
4.01	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	√			
4.02	公司与四川美青化工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4.03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填写说明：

1.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提案 1、2、3），委托人应在“应选人数”一栏下方空格处填写投票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提案 4），委托人应在“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一栏下方空格处对同意、反对、弃权作出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2. 若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